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科目之考試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考試科目時間及場所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者為準。
- 三、每堂考試，均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十分鐘者，以無故缺考論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四、凡學生因病、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備具證明文件（因病者須有醫院住院證明，喪假者須有證明）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
- 五、考試時，須遵守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人員之監督。
- 六、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簿冊，及其他供參考之文稿入場、書包一律放置教室外、如有違犯，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考試除電腦閱卷，使用2B鉛筆外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潦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試卷如有印製不清楚者或任何問題，可於考試期間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，或給予解答之暗示。
- 九、犯下列舞弊情形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、應予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 - (一)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二)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(三)交頭接耳相互談話者。
 - (四)遲不交卷，或交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- (五)攜帶夾帶或抄書者。
 - (六)傳遞試題答案者。
 - (七)擅自變更座次者。
 - (八)故意不交卷，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 - (九)請人或代人頂替考試者。
 - (十)事先竊取試卷、試題，預做答案入場換卷者。
 - (十一)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 - (十二)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類似之情事者。
- 十、犯有第九條之行為，不服取締且態度惡劣或威脅監考老師言行者，加重處分。
- 十一、考生出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、奔跳、嘻鬧、背念題答或作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，違者經勸告不聽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從嚴議處。

- 十二、學校任何考試，包括定期考查、抽考、補考與平時考等，學生均需穿著校規定之服裝；補考時，須攜帶有辨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、學生證等，違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十三、學校任何考試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要點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